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江蘇利通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和江蘇利通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75%及25%的股權。

於訂立合資協議之重要時間，(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及(ii)訂立合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通函，尚未向股東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所公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完成配售新股，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被攤薄。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惟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益法單獨一行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終止綜合入賬」）。

鑒於上文所述，自終止綜合入賬生效起，就合資協議而言，本公司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或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